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合共39%權益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後時段，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9%權益，分兩批次進行，總購買價為189,313,800港元。

第一批次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次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第一批次購買價為43,687,800港元。

緊隨第一批次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投資入賬。

第二批次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次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第二批次購買價為145,626,000港元。

待第一批次完成及緊隨第二批次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綜合醫療及護理檢查服務提供合約式醫療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批次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第一批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及(ii)第二批次收購與第一批次收購匯集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100%，(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及(ii)第二批次收購與第一批次收購匯集計算整體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之詳情；(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後時段，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9%權益，分兩批次進行，總購買價為189,313,8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JFA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 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加入作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向賣方(作為主債務人)擔保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9%權益，分兩批次進行。

第一批次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次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有關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第一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第二批次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次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有關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第二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購買價：

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之購買價合共為189,313,800港元。

第一批次購買價

購買第一批次出售股份之第一批次購買價為43,687,800港元，並由買方於第一批次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一批次購買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之配售未使用所得款項撥付。

第二批次購買價

購買第二批次出售股份之第二批次購買價為145,626,000港元，並由買方於第二批次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二批次購買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及／或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撥付。

購買價總額基準：

購買第一批次出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出售股份之總購買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26,970,000港元；(iii)超過700名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目標集團已與彼等訂立合約)之網絡；(iv)目標集團現有合約客戶；及(v)目標集團商業潛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第一批次條件

第一批次完成須待以下第一批次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及經營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第一批次收購及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通知、刊登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已獲得(倘有規定)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須就第一批次收購及有關交易自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獲得之所有所需豁免、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

- (4)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第一批次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引致賣方違反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截至第一批次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6)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第一批次收購及有關交易。

買方可於第一批次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份第一批次條件(上述第(2)、(3)及(6)項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一批次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第一批次條件未能於第一批次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或按照買賣協議獲豁免)，則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與保密、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接收文件代理人及其他雜項有關者除外，而其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如有)除外)。

第二批次條件

第二批次完成須待以下第二批次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落實完成第一批次收購；
- (2)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更新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及經營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更新盡職審查結果；

- (3) (倘適用)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批次收購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4) 已獲得(倘有規定)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須就第二批次收購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獲得之所有所須豁免、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
- (5) 買方信納自第一批次完成日期起及於第二批次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引致賣方違反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6) 自第一批次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7)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第二批次收購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第二批次條件(上述第(1)、(3)、(4)及(7)項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二批次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第二批次條件未能於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或按照買賣協議獲豁免)，在不影響累計至緊隨第一批次完成後的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下，則有關訂約方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與保密、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接收文件代理人及其他雜項有關者除外，而其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第一批次完成

待所有第一批次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一批次完成將於第一批次完成日期達成。

緊隨第一批次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9%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投資入帳。

第二批次完成

待所有第二批次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二批次完成將於第二批次完成日期達成。

待第一批次完成及緊隨第二批次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綜合醫療及護理檢查服務提供合約式醫療計劃(「計劃」)。目標集團的顧客為公司客戶，該等公司客戶委聘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計劃，以容許其僱員尋求由目標集團網絡提供的醫療及護理服務。現時，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合約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的網絡，以根據計劃提供醫療及護理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2.2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目標集團與賣方就若干應付／應收各方金額進行內部架構重組。該架構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被調整至約499.4百萬港元（並無計及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損益的影響）。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99,713	202,005
除稅前溢利淨額	32,562	32,228
除稅後溢利淨額	27,282	26,970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合約專科醫生及普通科醫生的網絡，以根據計劃提供醫療及護理服務，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在管理計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將對計劃的業務發展有利。鑑於前述，董事會認為收購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來源並使本集團的投資多樣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批次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第一批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及(ii)第二批次收購與第一批次收購匯集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100%，(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及(ii)第二批次收購與第一批次收購匯集計算整體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之詳情；(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日子，惟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批次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第一次出售股份
「第一批次完成」	指	第一批次收購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第一批次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次完成落實且最後的未達成之第一批次條件(僅能於第一批次完成後方能達成的第一批次條件除外)應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次條件」	指	根據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第一批次條件」一段所載有關第一批次收購之條件
「第一批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第一批次購買價」	指	43,687,800港元，即買方就購買第一批次出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
「第一批次出售股份」	指	緊接第一批次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的900股目標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第一批次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會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影響)
「買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第一批次出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出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批次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第二批次出售股份
「第二批次完成」	指	第二批次收購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第二批次完成日期」	指	最後的未達成之第二批次條件(僅能於第二批次完成後方能達成的第二批次條件除外)應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次條件」	指	根據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第二批次條件」一段所載的第二批次收購之條件
「第二批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第二批次購買價」	指	145,626,000港元，即買方購買第二批次出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

「第二批次出售股份」	指	緊接第二批次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的3,000股目標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第二批次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且各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合營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JFA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